

# 環保重要政策

110 年 3 月

## 1. 專題：臭氧層破壞物質削減策略及成果

我國所列管之臭氧層破壞物質(ODS)，始終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據以訂定削減規劃，與先進國家同步削減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生產與消費量。不僅管制生產量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消費量部份，經由政府及產業的共同努力，一直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目標，如 1994 年起，海龍即達到零消費量。

### 削減規劃

我國所列管物質比照蒙特婁議定書 Annex A、Annex B、Annex C 以及 Annex E 中所列物質。1993 年時，已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作業要點」中。期間配合蒙特婁議定書的協商決議而增加化學物質，總共歸成 9 大類，詳細歸類、物質名稱、化學式以及其臭氧層破壞潛勢值，可參考「管制化學物質清單」。

蒙特婁議定書針對各類別管制化學物質之生產量或消費量有不同的削減規劃，其中包含：

- < 基準量 > 一般以管制化學物質於特定一年之生產或消費量為主
- < 凍結時程 > 化學物質生產或消費量不超過基準量之時程
- < 削減比例 > 化學物質生產或消費量須減少為基準量特定比例之時程
- < 可豁免之條件 > 化學物質可不納入生產或消費管制之特定條件

我國「國家整體削減時程」即依據議定書對於已開發國家 ( Non-Annex 5 國家 ) 於上述元素所作的規定而擬定，相關減量措施也以此為目標來制定。

### 削減發展

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的化學物質中，我國僅生產製造附件 C 第一類的氟氯烴 (HCFC)，此類化學物質之生產凍結時程自 2004 年初才開始，因此我國過去於管制生產量方面皆是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

此外，我國唯一的 HCFCs 生產廠商台塑公司，自 2004 年起停止生產 HCFC-141b 與 HCFC-142b，2005 年也僅生產 80 ODP 公噸 HCFC-22，2005 年 6 月起停產 HCFC-22，因此 2006 年起，我國已全面停產 HCFCs 和 ODS。

而消費量部份，經由政府及產業的共同努力，也一直都能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早於 1996 年之前，許多化學物質之消費量皆已達到議定書之規定，重要削減發展有：

- 1994 年起，海龍達到零消費量。
- 19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管制溴化甲烷的消費量。
- 1996 年起，CFCs、四氯化碳及 1,1,1-三氯乙烷等達到零以下之消費量。
-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HCFCs 配額核配管制作業，凍結 HCFCs 消費量，計畫至 2030 年 1 月 1 日削減至零。

**削減成果：2019 年 ODS 消費量統計分析**（<https://ozone.epa.gov.tw/epaper-articles/980-2019-ods-vol-40>）

為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範，自 1994 年起每年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氧秘書處提報 ODS 之消費量數據，即進口量加生產量減出口量之計算總值。

我國 CFCs 消費量已依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自 1996 年起降為零，同時凍結 HCFCs 的消費量，當時我國 HCFCs 消費量已降為我國消費基準量的 84%；而 2004 年、2010 年與 2015 年我國 HCFCs 消費量依序為 382.51、152.56 及 59.35 ODP 公噸，且其年間皆已依議定書管制規範分別降至基準量之 65%、25% 以及 10% 以下；我國 2019 年 HCFCs 消費量為 63.119 ODP 公噸，較 2018 年減少 0.680 ODP 公噸。我國歷年 HCFCs 削減成果，如圖 1。

為有效控制 HCFCs 消費量，我國以核配制度搭配分階段禁止不同用途別的方式管制。截至目前為止，已禁用的用途別包括：噴霧推進劑禁用任何種類之 HCFCs、發泡製程禁用任何種類 HCFCs、溶劑與製程清洗用途禁用 HCFC-141b、生產冷凍冷藏與空調新設備或新建工程時禁止填充 HCFC-22 冷媒等。此外，為達 HCFCs 消費量自 2020 年再削減至 0.5% 且僅限維修用途使用之目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任何種類 HCFCs 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屆時進口數量將大幅減少，國內冷凍冷藏空調設備之維修用途之需求也會受到限制，以達到再削減之目標。

在 ODS 生產方面，我國自 1996 年起停止生產 CFCs，自 2006 年起全面停止生產 HCFCs 和所有 ODS。進口方面，2019 年 HCFCs 進口僅剩 HCFC-22 為 1039.223 公噸（56.497 ODP 公噸）、HCFC-123 為 326.000 公噸（6.520 ODP 公噸）、少量 HCFC-124 為 4.360 公噸（0.096 ODP 公噸）、少量 HCFC-225 為 0.250 公噸（0.006 ODP 公噸）。

在 ODS 出口方面，2019 年我國僅出口 HCFC-22 為 12 公噸（0.660 ODP 公噸），較 2018 年增加 7 公噸（0.385 ODP 公噸），儘管國內 HCFC-22 日趨緊縮但仍持續有 HCFC-22 出口，推測此為漁船在境外作業時冷凍冷藏設備急需維修與補充冷媒。溴化甲烷部分，我國自 1999 年以來進口之溴化甲烷僅作為 QPS 用途使用，2019 年進口量為 28.826 公噸（12.616 ODP 公噸），較 2018 年減少 20.276 公噸。歷年溴化甲烷進口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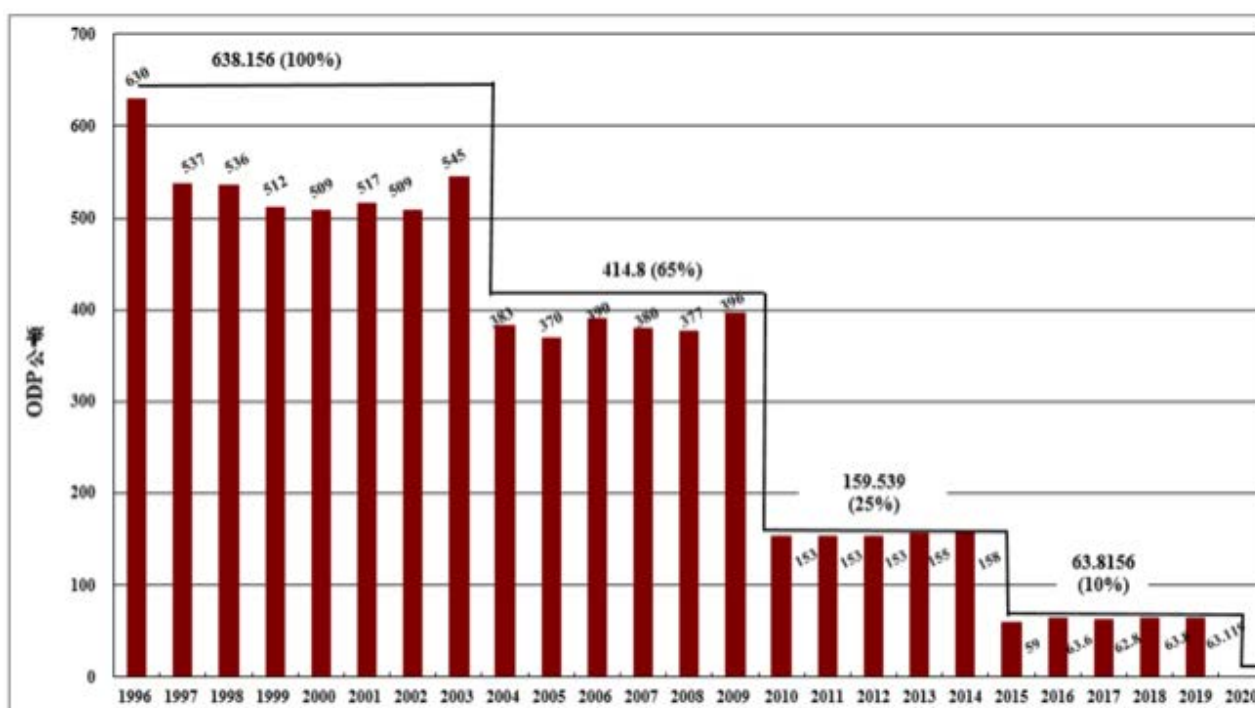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歷年 HCFCs 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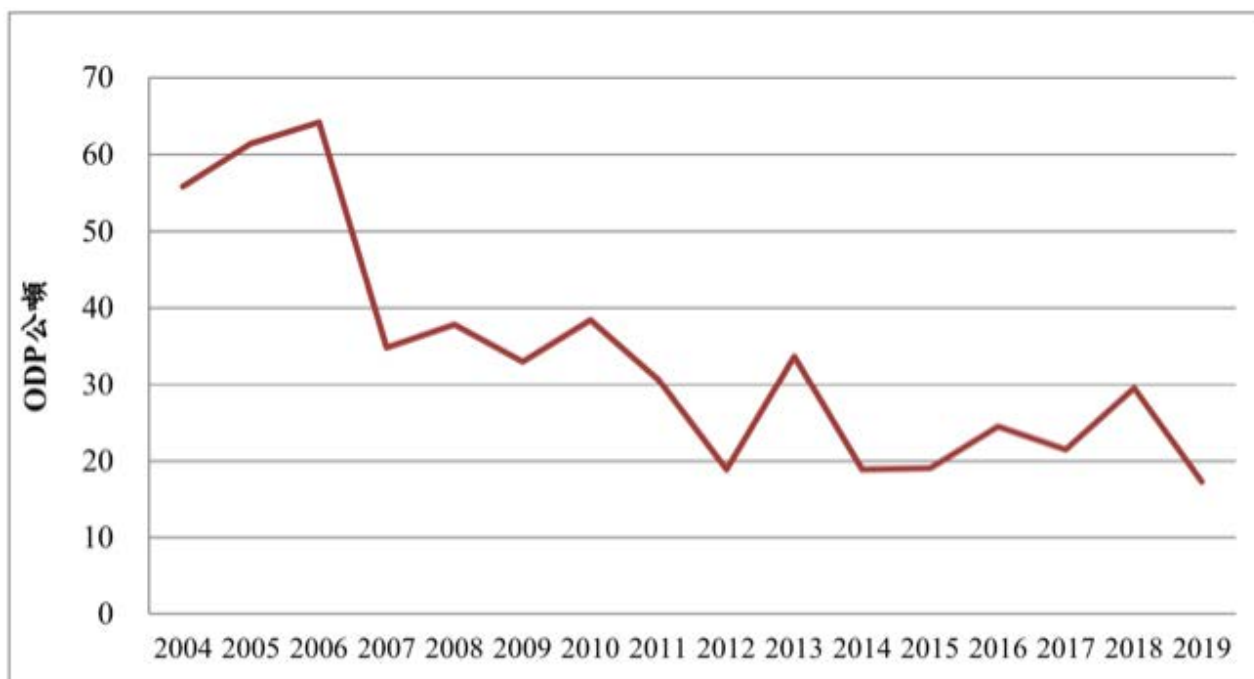


圖 2、我國歷年溴化甲烷進口量

## 2.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一) 3 月份共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7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8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二) 本署與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餐飲科合作，進行惜食教材(草案)融入相關科系課程試教之「零浪費料理實作課」，並於 3 月22 日辦理「惜食料理成果競賽」，期豐富餐飲相關科系學生對惜食理念的觀點及實踐能力，並且滾動式修正教材的內容。

(三) 3 月27 日辦理「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決賽」，由20 組入圍參賽者選出前 3 名作品及佳作獎 5 名，頒獎典禮及作品巡迴展規劃於 4 月12 日起展開。

## 3. 空氣品質改善

(一) 針對本署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布的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共計於 3 月11、13、14、15、16、17、19、21 及22 日間發布 9 次通報，分別於北部、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地區啟動管制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二) 3月8日至3月10日結合本署中區與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中南部10個縣市環保局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以及大型污染源進行聯合稽查，共計動員72人力，稽查27處公私場所。另因應預報顯示大氣擴散條件不良，西半部空品不佳情形，3月12日辦理「西部縣市空品惡化，進駐中南部指揮應變」記者會，並於當日下午進駐中南部，就近協調督導應變行動時間長達8天。

(三) 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協和、林口、麥寮、臺中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3月份降載電量共32億4,719萬度，SO<sub>x</sub>減量735.7公噸，NO<sub>x</sub>減量752.4公噸，TSP減量29.2公噸

(四) 統計各地方政府空品不良應變作為如下：

- 1、工廠稽查、通知自主管理及配合排放減量共725家。
- 2、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546次。
- 3、營建工地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727處。
- 4、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2萬8,200餘公里。
- 5、餐飲業巡查(含通報)1,194家次。
- 6、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135次。
- 7、路邊攔檢(查)汽機車(含反怠速、目測判煙)18萬8,164輛。
- 8、鼓勵民眾減少私人運具措施45項。
- 9、宣導防護措施1,053項。

#### 4. 水質保護

(一) 3月5日假桃園市復興區辦理「友善農業環境防治非點源污染」推廣活動

· 邀集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在地產銷班和農友一同共襄盛舉，加入友善農業環境的行列。透過本次活動，提倡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水質保護的觀念與行動，使水庫上游農地減少肥料及農藥使用衍生之非點源污染，以提升水庫水質，及響應歐洲綠色新政「農田到餐桌(Farm to Fork)」的精神，減少化學農藥、化學肥料與抗生素使用。(

二) 3月29日至30日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及生質能利用技術研討會」，邀請行政院農委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與農業局(處)及台糖公司派員出席。會中由農委會說明「農委會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及補助說明」，專家學者並針對畜牧廢水厭氧消化、沼氣發電(再利用)及水質成效評估研究等議題進行演講交流，同時安排參訪本署補助全國首座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設施-花蓮縣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以利基層環保單位與農政單位同仁，增進跨部會推動策略與措施之瞭解，加強合作共識與推動動能。

(三) 鑒於旱象持續、水情不佳，為因應缺水期間衍生水質問題，本署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加強自來水水質抽驗，尤其針對停水後復水地區加強辦理。同時製作「抽驗採樣方法、保存方法及送樣注意事項線上課程」供環保局同仁參訓，在提升同仁業務熟悉度之餘亦確保作業之正確性，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本(110)年度截至3月，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2,127件，合格率達99.72%。

## 5. 廢棄物管理

(一) 3 月 10 日公告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針對水銀 ( 即指汞，化學符號Hg ) 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考量其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

(二)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 ( 櫃 ) 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例如：得加重 10 倍至 20 倍。另外，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附表二及附表三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的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以嚇阻不法行為。

## 6. 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一) 3 月 24 日結合「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舉辦「氣候行動邁向零碳未來- 建築減碳與智慧城市論壇」，由林子倫副執行長主持，並邀請簡又新大使進行專題演講，與會專家學者分別就全球追求淨零排放發展、國內啟動減碳路徑評估現況、智慧城市與建築減碳等事項，與各界溝通對話，期提升民眾認知，促使我國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二) 3 月 26 日舉辦「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成果工作坊，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本研究報告作者倫敦政經學院 Josh Burke 資深政策研究員遠距視訊連線，就本研究報告、我國碳定價作法及碳關稅因應進行討論，提出建

議作法。

## 7.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 月 5 日公告修正「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8. 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一) 本署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合辦水質感測試驗計畫，透過水物聯網數據分析，掌控水質異常的頻率及時間，3 月 11 日會同該局，透過水質即時監控設備，當場查獲龜山工業區飲料工廠排放強鹼廢水，現場立即採樣，超過放流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二) 完成空氣品質監測彰化大城監測站設置，測站兼具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測項與光化學評估測項，可改善彰化縣境南部區域測站不足之狀況。

## 9. 垃圾處理與清潔隊

(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迄 111 年底止，本署為瞭解 110 年至 111 年以及未來年度 (112 年至 117 年) 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方式及預算需求，於 3 月 10 至 11 日舉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方向與未來展望策略營」，除說明未來政策執行方向，及後續研議之方針；並透過相互交流與經驗學習，促進中央與地方溝通與合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瞭解地方政府需求，俾利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

(二) 為促進清潔人員工作安全，本署於 3 月份辦理 4 場次「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清潔人員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管理措施與工作現況進行交流討論，希提升第一線清潔人員對工作環境與作業安全之認知，減少職災發生的比率。

## 10. 資源回收管理

(一) 3 月 10 日本署召開「應設置紙餐具有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



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研商會，說明法規訂定重點及後續期程規劃，會中出席代表有自助餐店及便當店公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及媒體（蘋果、自由時報）單位，經充分溝通均表認同。

（二）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申請，規劃對符合海洋廢棄物來源及驗證要求之產品與原料頒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3月24日邀請相關企業（科技產業、運動用品、餐飲食品、紡織品等計37家業者）及同時符合ISO 17065及ISO 17021之國內外驗證機構（計14家）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驗證交流」會議，針對企業以海洋廢棄物循環再製成產品之需求與期待、對我國建立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驗證制度建議、對我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策略建議等進行討論。

（三）協助連江縣推動設置保麗龍減容貨櫃，並會同設備商（齊輝環保）瞭解目前保麗龍回收處理模式、技術等資訊，期以儘速推動海洋廢棄物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工作。

## 11.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一）3月10日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0年第1次會議，報告「109年度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監測計畫執行成果」，及確認通過本署提案之「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草案）」。

（二）3月25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42次會議，本署報告「109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聯合稽查專案執行結果」，並討論「110年各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之建議項目」，決議將「業務用半成品食材製造業者案」納入110年聯合稽查項目。

（三）3月31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0次會議，本署專案報告「化學雲增值創新應用」。

## 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一）3月3日邀集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等召開「地下水中丁基拉草、全氟化物(PFOA、PFOS)後續作為」研商會議，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3月16日核定「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

驗專案」，共計補助 47 案。依類型分為30 案學術研究計畫、17 案實場試驗計畫，合計補助新臺幣6,498 萬元整，以提升學研研發能量，培育土水專業人才，精進及優化本土技術，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三) 本署於臺中市、澎湖縣、桃園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金門縣及新竹市環保局辦理共 14 場次「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議，共約 800 人次參加，以利業者進一步瞭解該法規增修細節。

### 13.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6 家次、增類增項 2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27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21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7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111 家 (119 處檢驗室) 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8家 (21 處檢驗室)。

(二) 完成「水中嘉磷塞及其代謝物檢測方法 -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 (NIEA W548.50B)」及「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 微生物檢測(NIEA E239.50C)」2 種檢測方法公告。

### 14. 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9 班期808 人次訓練。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355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3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91 人次。

(三) 廣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 萬1,298 人 (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9 處通過認證。

### 15. 訴願與裁決

(一) 3 月3 日召開吳○澤與台○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

賠償案件詢問會議，達成程序外和解，申請人撤回申請。

(二) 3月5日召開合○漁場與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詢問會議。

(三) 3月10日及19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王千維教授蒞署專題演講「環境污染的侵權行為責任」計2場次。

(四) 3月12日及26日分別召開第707次及第708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50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9件、駁回33件、撤銷8件，撤銷比率为16%。

(五) 3月17日召開第140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16. 法規修訂

3月18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環保重要政策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鄭祖壽、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